

稅務新聞 109-1023

- 一、外幣理財 留意二類稅務成本。
- 二、郵局活存利息 免稅。
- 三、執業列報費用 限必要支出。
- 四、營利事業借入款項支付利息與貸出款項收取利息不相當部分不予認定。
- 五、營業人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辦理臨時性特賣會，要辦登記嗎。

一、外幣理財 留意二類稅務成本

2020-10-23 01:3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新台幣

個人投資外幣定存二點稅務

涉及稅務	相關規定
定存利率扣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業者給付定存利率時，將扣繳10%稅額 ●由金融業者申報，個人免自行申報
匯兌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業者無扣繳義務，須由所得人自行申報綜所稅 ●可以整筆外匯定存贖回總額，減除利息所得，計算為財產交易所得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近日新台幣持續走升，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果透過外幣匯兌賺取匯差，需留意二類稅務成本，首先，外匯定存的收益達一定額度，將由銀行端進行申報與扣繳；至於純粹匯差收益，屬於個人財產交易所得，銀行沒有申報義務，投資人必須自行計算、申報綜合所得。

新台幣近期強勢走升，中經院更預測第4季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將落在29.46，換匯理財成為熱門話題，但也要留意相關稅務須知，官員表示，民眾操作外匯理財時，常見利用外幣定存，長期下來不僅賺得匯差，更可依定存利率獲益。

不過匯差收益、定存收益的課稅方式有別，官員表示，個人無論將資金放在新台幣定存或外幣定存，銀行端撥款時，有義務扣繳其中10%收益繳納國庫，這部分並不用由民眾申報，國稅局即可查得相關所得資料。

官員表示，許多民眾將錢放在外匯定存，無非是著眼於匯差獲利，但是匯差跟定存獲利不同，依據現行法令規定，個人操作外幣利得，應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列為財產交易所得，但由於匯兌利得並不屬於《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的應辦扣繳所得，銀行沒有扣繳義務，也就不會幫忙申報，民眾必須自行計算獲利金額，並於隔年申報綜合所得稅。

舉例來說，有位黃小姐找國內銀行辦理美元定存，先存入新台幣1,500萬元，隔年到期後，將美元本息全數結售換回新台幣1,575萬元，中間獲利的75萬元，有30萬元是來自銀行的定存利息，銀行已經依法申報並扣繳；但就黃小姐本人，必須自行計算另外45萬元屬於美元買賣匯兌利得，於當年度綜所稅申報期進行申報。

官員表示，投資有賺有賠，如果民眾因匯兌造成損失，可以直接從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或延續至以後三個年度之內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2020/10/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郵局活存利息 免稅

2020-10-23 01:3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郵局

個人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郵局，取得的利息課稅模式有別，北區國稅局表示，所有的銀行存款獲利當中，原則上不分活存、定存，利息收入達一定標準，都會由銀行扣繳 10% 所得稅；不過法令上有項例外，民眾放在郵局的活存利息，原則上是免稅的。

官員表示，銀行定存利息適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13 條規定，銀行在給付同一存戶利息時，若同一年度金額高於新台幣 1,000 元，就應列單辦理扣繳申報；而如果單筆應扣繳稅額超過 2,000 元，銀行在給付時，就必須扣繳 10% 所得稅。

不過有個例外情況，官員表示，郵局存簿儲金的利息，應免除一切稅捐。

官員表示，雖然法規如此規定，但並不是只要來自郵局給付的利息，全都是免稅所得，依據該法規定，於郵局開立存簿儲金帳戶，只有按「活期儲金利率」領取的利息，才得免納所得稅。

【2020/10/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執業列報費用 限必要支出

2020-10-23 01:3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國稅局

營建相關事務所於列報支出時，要留意該項支出與日常營運、督導的工地之間是否有關聯性，台北國稅局指出，執行業務者列報費用，必須要是實際執業需要，或可明確辨別對應收入所需，否則可能將遭到剔除補稅。

台北國稅局最近查核某技師事務所過去年度申報案件時，發現其財產目錄增列購買活動房屋 100 萬元、提列折舊 25 萬元，還在雜項列報購買四台冷氣 40 萬元；然而直接查核時發現，這些費用是事務所於負責人在新北市瑞芳區的自有土地架設貨櫃屋所需，但是事務所明明就在台北市區執業，在瑞芳周邊也沒有經手工程。

官員表示，國稅局查核支出費用時，主要是看該費用是否為執行業務所必須，或是有相應的收入所對應，這間事務所負責人表示，購置貨櫃屋是為了囤放業務所須文件，國稅局認為不合理，因此剔除後調增所得補稅。

【2020/10/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營利事業借入款項支付利息與貸出款項收取利息不相當部分不予認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卻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支付之利息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按利率差額計算之金額，將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最近查核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其列報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00 餘萬元，惟帳上另有筆其他應收款 3,000 萬元，經甲公司說明係其貸予往來廠商周轉之款項，因為是業務合作的重要客戶，並未收取任何利息云云，查甲公司有多筆利率不同之銀行借款，因無法究明是何筆用以無息貸出，國稅局乃依前揭查核準則規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從而剔除相當於該貸出款項之利息支出計 50 餘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上述同時借入又貸出款項情形，應注意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自行調整利息支出，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蔡審核 06-2223111-8055

更新日期：109-10-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營業人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辦理臨時性特賣會，要辦登記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已辦理稅籍登記，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辦理表演、展售及比賽等臨時性活動，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的考量，應由辦理活動之營業人向其登記地之主管稽徵機關依規定辦理申報納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並應於銷售時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交給消費者。惟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舉辦臨時性特賣活動，且活動結束後即不再該處繼續營業，應由推銷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貨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如非屬臨時性展售活動，應向展售活動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及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營業人配合各項活動於稅籍登記地以外地區辦理特賣會應注意營業稅相關規定，如因一時疏忽，漏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請儘速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遭查獲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更新日期：109-10-2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